

# 禅心不起捧花归

徐建融

群芳谱上，百花争艳。所争者，无非形、色、香，得一即为名品，或有兼二者，却罕有三美并存的。栀子花形如拳而玲珑，花色如玉而皎洁，花香如冽而馥郁，正是难能稀有地集三美于一身的珍品之一。但它在众香中的席位，却远不及梅花、牡丹、芍药、海棠、兰花、荷花、桂花、菊花、芙蓉、水仙等。原因何在呢？我想，当它与它开放后衰萎也速而且狼藉也甚有相当的关系。

当梅雨方生，一片江南霏雨之中，油绿浓翠的栀子叶丛中，一夜之间绽放出朵朵琼瑶般的花头，上面还带着露珠，晶莹剔透，香气袭人，令人神清气爽，烦闷涤尽。然而，不过两天的时间，清纯的靓丽，忽然便成了一坨坨污秽的形色，佛头着粪般颓废委顿地散落在葱碧的枝叶间，夹杂在新放的葳蕤年华中，久久不落。相比于其他花卉凋谢时的香消玉殒之美，不免大煞风景。

栀子有好几个别名，其中最典雅的一个叫“薝蔔”，系梵文的音译；亦作旃旃迦、瞻迦，一看便是外来语，远没有薝蔔来得“信、达、雅”。据《一切经音义》，佛教以十万香花作供养，尤以五树六花中的薝蔔香色殊胜，无比稀有，不可思议。所以，佛教传入中国之后，东晋人便把原产我国的栀子认作是西域的薝蔔。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“广动植木”有云：“陶贞白言，栀子翦花六出，刻房七道，其花香甚。相传即西域薝蔔花也。”至明方以智《通雅》，始以为非是。今天的植物学家进一步考证出薝蔔实为木兰科的黄兰，与茜草科的栀子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。

但我作诗作画，于栀子仍喜欢以“薝蔔”名之而知错不改。这不仅是为了承续前贤千百年来的诗画传统，更因为栀子的从绽放到凋谢，使我联想起《释迦谱》中所讲到的一则故事：释迦修道将成，魔王波旬惧其成道后的法力，便派鬼卒明火执仗向其发动进攻，释迦不为所动，武力尽化灰烬；又遣三个美貌的女儿前往引诱，欲以姿容色色“乱其修行”：

女皆菩萨（释迦），绮语作姿，三十有二姿，上下唇口，娑娑细视，现其脚，露其手臂，作鬼魅鸳鸯鸾鸾之声。魔女善学女幻惑之术，而自言曰：“我等年在盛时，天女端正，莫逾我者，愿得晨起夜寐，供奉左右。”菩萨答曰：“汝有宿福，受得天身，形体虽好，而行为不端，革囊盛粪。尔来何为？去！吾不用。”其魔女化成老母，不能自复。

这一故事，在克孜尔石窟、库木吐拉石窟、敦煌莫高窟、云冈石窟的壁画、浮雕中多有表现，名为“降魔变”。以莫高窟428窟的北周壁画为例，释迦结跏趺坐于画面中央，结降魔印，安忍不动，默如雷霆；上方为群魔乱舞，张弓、搭箭、持枪、抡斧、执蛇，气势汹汹地向佛扑去；下方左侧为三魔女青春靓丽向佛献媚，右侧已变成三个丑婆，“头白面皱，齿落垂涎，肉削骨立，腹大如鼓”，自惭形秽。这刹那之间的美丑衰变，与栀子花的由极清纯而极污秽，不正相吻合吗？则即使栀子不是薝蔔花，也应是天魔女，与佛教的说教是脱不了干系的。

有了这一认识，再来审美栀子的香馥。恍然回味到它有别于其他花卉，包括同样浓烈的桂花的香而清，而有一种类似于巴黎香水般香而馥的异域风情。我曾于星洲观赏洋兰，惊艳之余，以为国兰之美如窈窕淑女而妩媚动人，洋兰之美则如浪荡荡姬而媚媚迷人。栀子的形色，清真雅正，所体认的是典型的中华审美，但它的香馥，浓烈郁赋，总使人觉得像是异域的浪漫风情。

“花气熏人欲破禅”。栀子还有一个别名叫“禅友”，它的含义，应该正是“破禅最是栀子花”吧？栀子的玲珑之形、冰玉之色、馥郁之香，兼清纯与孤媚。“我见犹怜”；则即使它明日便狼藉地凋零委顿，“传语风光共流转，暂时相赏莫相违”（杜甫《曲江》），又何妨我今天及时的赏心悦目呢？

佛教的一切“受想行识”，“色不异空，空不异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”，乃至“空中无色，无受想行识”。所以，释迦视魔女的美色为老妪的污秽而“去”之“不用”。但我辈凡夫俗子，执

色为空，不如见色受色、见空受空，于栀子专赏其今日之清纯靓丽，无论其明日之芜秽萎绝。就像越是彻悟到“欢乐极兮哀情多，少壮几时奈老何”（汉武帝《秋风辞》），就越应该加倍地珍惜眼前的“欢乐”、“少壮”一样。

自古以来的诗人、画家，于栀子的歌咏、描绘，无不着眼于它的明丽而无视其芜秽，盖可以概见之矣。

我于栀子的受想行识，始于少年时代。当时的农村，基本上没有种植观赏花卉的，但远村有一座老宅，天井的墙角有一株几十年的栀子，高达2米，茂密得很。每到梅雨季节，便绽放出冰花朵朵，给闷湿的空气带来清新凉爽。今天，每一个花园社区的绿化多有以栀子为主要植物的，而且有高株、矮株、重瓣、单瓣的多个品种，成为海棠、紫藤等春花以后主要的赏花景观。接下来，便是赏荷了；之后，赏桂、赏菊、赏梅、赏山茶，一年四季，花事无有间断。任一小区的空间，简直“空即是色”。

观花寻诗，读诗识花，是我从小养成的一个习惯。所以，我很早就知道了栀子的别名叫薝蔔，尤对宋朱淑真的“一根萼密小峰峦，薝蔔香清水影寒；玉质自然无暑意，更宜移向月中看”印象深刻，诚所谓“色空无色，明月前身”。同时也学着自己做，不过率法胡诌，打油自喜，覆酱嫌粗。上世纪70年代后知道了一点格律的知识，慢慢地开始进入诗词的门户，但随写随弃，基本上没有保存下来的。因为，当时的写诗只是为了一时的兴趣，包括咏栀子在内，犹如“相逢开口笑，过后不思量”。所以乘兴而写，兴尽而弃，完全没有考虑到后来会同诗画打交道并被人误认为小有成就。就像樱花并不是为了凋谢时的美丽而绽放，栀子更不会因为凋谢时的委顿而不绽放。

每有研究齐白石的专家讲到，白石老人的阔笔花卉配以工细草虫，是因为预见到晚年后会享大名，而届时画不出工细的形象了，所以趁年轻时画了许多虫子却不配景，留待晚年补成。但大多数人，事实上是很难预测到自己今后的人生和成就的，所以也就基本上不可能为几十年后的“大成”保存今天的“少作”资料。不仅卑微如我，当年在农村种地时根本没有妄想过有一天会跳出“农门”，涉事高雅的文艺，就是谢稚柳先生，从小生活在诗人圈里，他早年所写的诗词，也都没有保存下来。

众所周知，谢老的诗词是从李义山、李长吉起手入门的。但今天所见，纯粹是宋人的平实风格，于二李的滴雨几乎毫无瓜葛。原来，我们所见之诗都是抗战避兵重庆之后，尤其是维新以来的作品，谢老因沈尹默先生的规劝而转向了宋人。然而，近年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见到部分散佚民间的谢老《词稿》，以陈老莲体的小行楷誊录于“调啸词”诗笺上，多为40年代之前的作品。一种呕心沥血、迷离瑰丽的穷工极妍，与后来的“不耐细究”完全不是一回事。但当年的谢老并没有“敝帚自珍”，以致后来陆续整理《鱼饮诗稿》《甲丁诗词》《壮春堂诗词》《壮春堂诗钞》时，都没能收集到这部分真正体现其学二李风格的佳作。

1993年夏天，我在常州一家服装厂打工。常州《翠苑》杂志社开了一个作家培训班，对，就是这么牛皮哄哄，一帮并不会写作的家伙发一个广告，把文学爱好者们召集到一起，每个人交80块钱，来学习如何写作，或者学习如何做一个作家。培训班有二十多人，有医生、京剧爱好者、中学教师……以及像我这样的打工仔。

头一天报到，在一间会议室，沙发上坐着一个姑娘，皮肤略黑，小脸略扁，眉梢吊起来，是典型的丹凤眼，乌黑的长发，穿一件V领花色连衣裙，露出两块锁骨。她在写收据，登记学员名单。她叫周洁茹。有一些人，天生是冷淡的，第一次见，她没笑；后来见，她也没有笑过，所以我不记得她笑的样子，如果让我寻找一个比喻，来形容一个人是如何的格格不入，指的大约是她，虽然在我许多朋友那里，格格不入的是我，事实也是，这二十多个人后来一直走

我之留意保存自己的诗稿，应该是在1993年为谢老搜集、编辑《壮春堂诗钞》之后。凭记忆回想了之前的所作，只能到七八十年代；此后的吟诵也尽可能留下了底稿。这阙《满庭芳·自题栀子写生小卷》，应该便是在这前后所填：

一片江南，绵绵昼夜，梅雨看洗青黄。更谁知有，蓓蕾出银潢。暑色露霏搓白，三六出、弄玉斯降。凝香雪，鼻端消息，渐冽愈迷茫。

琳琅。初雾后，天凉如水，月影东墙。照空色无形，馥起波浪。且向游檀海里，快参透、抛却衣裳。花微笑，何须煮酒，自在渡慈航。

词中的“三六出”，缘于古诗词中的“六出灵葩”。刚读到时，颇有疑惑。因为，“六出”的花朵，通常为球根类的草本，如水仙、萱草、百合等；栀子为常绿灌木，花瓣甚夥，虽未曾细数，但当不止六出。后来一数，为十八瓣，乃暗讽古人人格的粗疏。转念一想，或许不是为花写实，而是因为性色如雪，以雪花六出故拟之。又后来，见到矮株单瓣的栀子，果然是六出！再检重瓣者，原来十八瓣分为三层，逐层绽放，每层为六出！乃知古人审物不苟，反是我走马观花、浅尝辄

止了。古人咏栀子的诗词甚多且美，但画栀子的图绘相对而言却并不多见。我最早见到的以栀子为画材，是谢老写“芭蕉叶大栀子肥”的诗意，觉得花头之美如荷花，于是也开始画栀子。但当时的栀子种植并不普遍，连远村老宅中的那一株也被砍了，所以对花写生是要多方寻访、骑自行车前往的。后来又见到宋人的、钱选的、陈淳的栀子，尽管图片印得很不清晰，还是认真地作对本临摹。新世纪后，搬入园林化的小区，年年梅雨，都浸淫在薝蔔香中；古画的印刷，更仅“下真迹一等”，画栀子才渐入佳境。双勾的，点丑的，设色的，水墨的，缙本的，纸本的，熟宣的，生宣的……不拘一格，体会日深而境界稍进，致使栀子，成了我最常画的花卉素材之一。庶使冰清玉洁的空色生香，破禅、悟禅，损亦友，益亦友，随缘而无执。

包括栀子在內，我的画上多题有诗文，倒不是因为志存风雅，而是因为性之所好，欲听还看两不厌，故将颜色染香音。而唐释皎然的《答李季兰》诗，尤得我于栀子的画胆诗心：

天女来相识，将花欲染衣；禅心竟不起，还捧旧花归。



孤姿妍外净，幽馥暑中寒（国画）徐建融

# 我们的青春

李凤群

在我初中同学家的客厅里，我看到她的海报，觉得她没有所谓的瓜子脸，双眼皮，大眼睛，但我盯着海报上她的脸，那么美，我久久地看着，迷惑不解。

大家当面或是私下里都对周洁茹十分客气，几乎算是无话不说，不光是我，其他人也不曾与她有过多的接触，我想可能因为她当时已经在当地小有名气。再次见面是1996年，那时我已经在常州教育学院完成学业，交往了一个很帅气的男朋友。有一次，我和男朋友逛新华书店，也是常州仅有的几家书店之一。几乎可说是毫不意外地，我们在小说书区域碰到了。她戴一副吊着链子的眼镜，头发扎在脑后，比我第一次见到她时成熟太多了。我很震惊。我喊了她的名字。她已经不记得我了。但我提醒了她培训班的事，她表示认出来了。她说，难怪在这里遇到你。这几乎就是她的特色。她的特色在1993年就定住了。如果我遇到了故人，通常我们会更夸张，更热烈，更缅怀，或者更冷淡。但周洁茹就是这样。她的方式在1993年就是这样，所以1996年也是这样。我们说了再见。

可是再没有见过。后来听说她离开了常州。2000年的时候，文化宫地下广场摆着《小妖的网》《糖》和《上海宝贝》，那时的书，可以随便翻，不像现在的书，大多用薄膜套住，除了皮，你什么也看不到。我对她的故事感到陌生，也感到不陌生。她就是这样的。她的1993年的姿势已经预言了她的文学和生活。那时“美女作家”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，办公室阅览室里本周刊上都有那一拨人的访问，大幅照片和她们的作品。她给人感觉很疼痛，很别扭，不自在地活着，但这种疼痛别扭不自在的姿态正是我梦寐以求的，所以我呆呆地摩挲着她的书，我没有买。那天下午我回到单位，告诉一个同事我认识周洁茹。那是一个满脸痘印的文学男青年，他掩饰着他的不信任，说，那你也可以写一部啊，像她一样出名。

我真的开始写。如果没有她，以及“美女作家”们在常州文化宫集体亮相的震撼，也许我不会写下第一部小说。所以于我，她和她的《小妖的网》有不一般的意义。我觉得在现实与梦想之间，如果有一座桥梁，头发有一个前方，那就是她。

又过了一两年，我们培训班这一拨人在我家聚会。有人提到她的近况，说她回来了。其实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，又从哪里回来了，但我们趁机给她打电话。电话接通了。我告诉她，我已经开始写长篇。那很好啊，我说，继续。不热情不坚持，如果你见过1993年的她，就不能说她过于冷淡，让她打电话里的时间像水一样，任它淌过去。

太阳转到西山窗下，土屋里浮起几道晃眼的光，映得墙上的旧报纸也摇动起来。天越发暗了。我趴在窗台上，望着半开的院门，默默流泪。她爬上炕来，把我抱在怀里，轻轻拍着背，哼哼呀呀地唱起来。

一直唱到我迷迷糊糊，她她才低声对旁边的小舅妈说，这孩子看来是真想家了，明天送她回吧。

多年前，一个春日的黄昏，我牵着姥姥的手，穿行在刚刚长出小苗的田野。姥姥穿着灰布褂子，侧襟盘扣，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髻，用柔軟的黑丝网包住，身上传来好闻的米糠的气息。田野空荡荡的，白杨树在风中轻轻摆动，空气中传来土地新鲜的芳香，一两个农人赶着马车经过，留下一串单调缓慢的车轮声。

以后无数次，我穿过这片田野去姥姥家。可在姥姥去世后的二十年间，我也没有走上这条路。

但姥姥无数次出现在我的梦中。有时是委托我照顾她的女儿，有时是喊我过去吃饭，更多时，她像生前一样朦朦胧胧微笑着不说话。我一阵惊喜，以为她还活着，醒来后却陷入恍惚。

我去年春节终于知道她的名字——风芹。若是有文化的大户人家，这名字应写作风琴，风落琴弦，抑或风琴，风中琴声，然而姥姥只是苦出身，自然也只能写作风芹。这个名字在故乡东大荒，野草一样遍地都是。

姥姥没读过书，一字不识，后来却成了一家子的心主骨，在村里也颇有威望。邻里纠纷，婆媳矛盾，兄弟反目，人们习惯来找她。“老李大姑”到场，一通情理摆下来，人人服气，怨气、怒气也就平息了大半。

村里有一地痞，常年在外偷盗勒索、打架斗殴。这年地痞从外乡回来，不时在夜里挨家挨户上门讨钱，村里人既恨且惧，不敢得罪，只好给钱免灾。姥姥却坚决不肯。她将一柄小斧头磨得锋利，入夜便塞在枕下。

一夜，地痞果然上门。未等姥姥手中斧头举起，地痞抢先一步上前，屋内空气瞬间凝滞。不想地痞却递上礼物，脸上堆笑说，我来看看老李大姑，你是我最敬重的人。俗话说，伸手不打笑脸人，姥姥却冷下一张脸，让他马上走，别弄脏了地。地痞恼羞离开，姥姥随之把他带来的糕点盒子直接扔出窗外。

姥姥是在苦水里泡大的。1947年，通辽暴发鼠疫，死了上万人，有的甚至全家死绝。在那场巨大的灾难中，姥姥的父母也双双感染，没几天就撒手人寰。姥姥有两个哥哥，已经成家立业。姥姥那时只有十七岁，放到现在才读高二，就是这样一个大孩子，在那个饥荒遍地瘟疫横行的年月，养大了五个弟妹。那时她最小的妹妹才三岁，最小的弟弟也不过五岁。

那段岁月经历了怎样的艰辛苦熬，姥姥从不说及。我也不过听母亲说起零星的只言片语。说是缺吃少穿，姥姥把旧袜子上的绒线拆下来，捻成线绳，给小弟弟做了一双鞋。小弟弟第一次去河边，舍不得把鞋弄脏，就脱下来藏进芦苇丛。没想到，回来时怎么也找不到，这双珍贵的鞋丢了。小弟弟一路走一路哭，回到家抱住姐姐，两个人一起哭。

我惟一一次见到姥姥流泪，是有一回小姨跟姥姥闹别扭。姥姥说，你怎么还跟姐姐记仇呢，咱们从小没妈，你是姐姐抱着长大的，就爱吃姐姐的奶了呀！小姨闻言搂住姥姥，两个头发花白的老人哭了好久。

姥姥二十岁时嫁给姥爷。姥爷囤高毕业，读了许多线装书，写得一手好书法，也有着读书人的耿直与不谄世道。姥爷家是一个大家族，姥姥的第一个孩子，也就是我妈出生时，因是女孩，按家规不分口粮，男丁才可以。姥姥抱着孩子去找当家人，据理力争，终于在年底多分了一袋高粱。

姥姥奶水不足，我妈饿得面黄肌瘦。姥姥把高粱米用水煮至半熟，在嘴里反复嚼出米浆，然后用纱布过滤出汤汁，喂给

然后我们说了再见。

我开始写我的小说，过了两年，小说出版，可是从来没有摆到过文化宫地下广场的摊位上，直到文化宫地下广场消失不见也没有。

后来我听说过她。有一个共同的朋友，他告诉我，周洁茹在香港。她过得很难不容易。大意是她每天要搭很长时间的送儿女去上学。那不像她，我于是不怀疑地看着那个朋友，但没有追问究竟。我不是一个喜欢追根究底的人，相反，我是喜欢不懂装懂的人。

又过去了许多年，突然有一天，在微信上我接到一个好友邀请：周洁茹，作为《香港文学》的主编，来约稿。我以为她来跟我叙旧，可是她完全想不起来——她因为戴瑶琴教授的推荐加我，她是我约稿的。

然后就是朋友圈里的周洁茹。我偶尔看她的小说，她养了一双可爱、阳光的儿女，她编《香港文学》，还勤奋地写，清单拉出来，吓我一跳，她一年写三十个短篇。坦白说，她的小说似乎不是我的菜，我碰到就读一些，不碰到就算了，但我对她这个人，充满了，充满了旧情。充满了敬意，充满了怜爱。我不知道怎么解释。

2020年，我回南京，在家里翻旧照片，翻到一张，她坐在沙发上，我如获至宝，立刻发给她，她认出了自己，然后问我：哪个是你？那个背影。穿着白色T恤的背影。那件衣服我记得，料子厚而不透气，我因为年轻壮实时常在流汗……但那是我们的青春，被好心人定格在那里，它使我酸楚。

# 穿过田野，去姥姥家

周静

我妈。高粱米不能完全煮熟，否则嚼不出浆来。姥姥在月子里天天嚼着半熟的硬米粒，极大地损害了牙齿，以至于后来她不到四十岁，满口牙就掉光了。

可能是幼小时候的遭际，我妈成年后养成了沉默寡言的性情，严谨内向，五十岁之前从不对我们拥抱、亲吻、耻于表达爱意。当年爷爷派我爸前去姥姥家给我妈下聘礼时，据说我爸一眼看中了活泼开朗的二姨，隐隐露出后悔之意。可是姥姥干脆挑明，一句话镇住了我爸——老大没出阁，没可能考虑老二。一物降一物。爷爷和姥姥，是我那骄傲的爸爸在这世上仅有的两个敬畏的人。

我常常想起姥姥，她小个儿，微丰的身材，哪里就有那么多的能量？姥姥有四个女婿，我爸和二姨父是村干部，能说话道，三姨父是农民，只知道干活，性情木讷，小姨父在镇里做工，家境也很困难。姥姥不对我爸和二姨父特殊招待，反倒是对三姨父和小姨父格外高看一眼，从不让他们俩在家族聚会时有丝毫冷落。几个女婿过年聚在一起打牌时，姥姥悄悄塞给三姨父和小姨父零钱，以免他们当众难堪。姥姥一生，赢得了她所有儿女的敬重。

姥姥共有十五个孙子孙女、外孙子外孙女，奇怪的是，我们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才是姥姥最疼爱的。这是属于姥姥独有的慈祥，她总让我们觉得自己很重要，哪怕是一个顽劣的孩子。至今我还记得，冬天的夜晚，姥姥把火炕烧得暖暖的，让我趴在热被窝里看电视，我总会在被窝里发现一两个平日难得吃到的苹果，有时是桔子……

多年后我常常想起姥姥，每每不自觉对比，姥姥在我这个年龄时，已经做过哪些事情，如果姥姥遇到我眼前的困境，会怎么办？姥姥多么有智慧啊，她是我的榜样，有时甚至是我冥冥之中的人生导师。

是的，我觉得姥姥一定还在，在这世上虚无一角，在扯不断的时空深处。然而我这一生，再也回不到多年前那个黄昏，我满心欢喜地跟在她身后，穿过春天的田野，目睹整个春天带着慈悲，给一个孩子留下她后来苦苦追寻而再也不可得的，酸楚的甜蜜。